

國家資通安全會報 組織調整與運作規劃

數位發展部 資通安全署
114年12月18日



大綱

- 一、訂定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辦法
- 二、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任務
- 三、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委員組成改動
- 四、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架構調整



一、訂定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辦法

法源

依據 資通安全管理法第5條

- 為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政策、應變機制與重大計畫之諮詢審議，**協調各政府機關、中央及地方間**之資通安全相關事務，**行政院應定期召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**，由行政院**院長或副院長擔任召集人**，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出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其幕僚作業由主管機關辦理。
- 前項國家資通安全會報**決議事項**，相關**政府部門應予執行**，由**主管機關定期追蹤管考**，並得**辦理績效評核**。
- 第二項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**組成、任務、議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**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↑ 提升位階

法規命令: (調整後) 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辦法

行政規則: (調整前)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

跨府院

健全我國整體資安管理，強化**橫向溝通**機制，應協調**跨機關**資通安全相關事務。



資安法修法後會報部分的重點工作

提升至法律位階

- ✓ 原設置**要點**提升為設置**辦法**
- ✓ 以**行政院**名義發布會報決議事項

強化府院角色

邀請**總統府**及**四院**代表擔任委員出席與會，強化**跨機關**溝通機制



落實推動 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

- **掌握**各機關年度**辦理情形**
- **滾動修正**各策略及措施辦理機關與工作項目

提升跨部會交流與溝通

- 定期召開資安會報
- 會報將**不設體系及分組**，直接由會報統籌跨部會溝通協調，視資安業務推動情形，設置**跨部會專案小組**

精進會報運作彈性

- **刪除資通安全諮詢會**，以邀請相關機關（構）代表或專家學者等方式，提升會報交流彈性。
- **強化幕僚作業**，建立幕僚工作會議及跨機關權責協調機制



二、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任務



資安法第5條第2、3款

- 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政策、應變機制與重大計畫之諮詢審議，協調各政府機關、中央及地方間之資通安全相關事務。
- 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決議事項，相關政府部門應予執行，由主管機關定期追蹤管考，並得辦理績效評核。

落實協調、
溝通、督導

以行政院名義
發布之決議事項



本辦法條文內容

- 國家資通安全政策
- 國家資通安全應變機制
- 國家資通安全重大計畫
- 跨機關資通安全事務
- 資通安全工作辦理情形
- 其他有關國家資通安全業務及事項

本會報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，以行政院名義行之，由主管機關定期追蹤管考，並得辦理績效評核。



三、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委員組成改動



組成改動原因

- 為能協調各政府機關、中央及地方間之資通安全相關事務
- 因應關鍵基礎設施領域之調整

委員組成異動



會報委員異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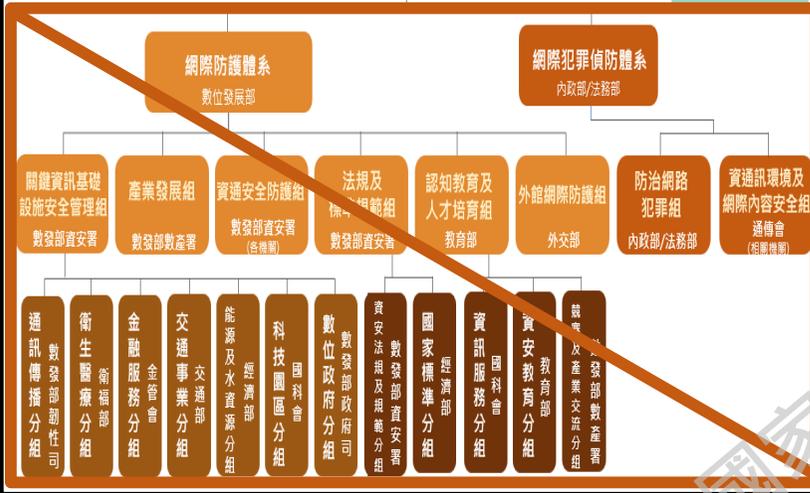
- (增列)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考試院
- (增列)農業部
- (增列)數位發展部
- (刪除)國家發展委員會



四、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架構調整



會報架構調整



參考行政院其他會報專案小組，多以任務編組方式設計

參考行政院其他會報，多設置專責幕僚小組，辦理行政或協調事務



會報運作新制

不設置體系及分組，依推動資安業務需要：

- **設置跨部會專案小組**
依召集人指示或資通安全業務需要而設置，由主辦機關副首長定期召開
- **幕僚工作會議、跨機關協調會議**
於資通安全會報召開前，視需要由執行秘書或指定人員召開幕僚會議；涉及跨機關權責者，由副召集人召開協調會議。

➤ 俟設置辦法頒布後，規劃設置相關專案小組。

報告完畢 敬請指導

限閱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45次委員會議資料(會後提供版)